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部分股权，一方面系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需要；另一方面有利于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反映了子公司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